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西乡县堰口镇肖家湾村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政采-西乡县-2026-00349.1B1

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2026年度西乡县堰口镇肖家湾村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政采-西乡县-2026-00349.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西乡县堰口镇肖家湾村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购置一套秸秆综合利用生产线，全自动秸秆粉碎、打包、打捆、压缩、除尘、揉丝、切段、装载机、挖掘机、叉车等设备。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2026年度西乡县堰口镇肖家湾村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身份证明：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

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西乡县堰口社区

邮编： 723500

联系人： 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经办

联系电话： 0916-6371056

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与莲湖路十字华建新城1号电梯2楼左侧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0916-8822133

采购监督机构：西乡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 王文德

联系电话： 139916148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697,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银行账号：2606050319200280123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工程类规定计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和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

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本项目为秸秆加工设备采购项目，履约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设备安装调试资料、设备操作规程、系统配置文件、设备运维手册、操作培训课件等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仅限将上述资料用于本项目履约，不得擅自外泄、二次复用、商业使用，项目验收时须完整移交全部资料，相关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

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货物质量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916-8822133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与莲湖路十字华建新城1号电梯2楼左侧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购置一套秸秆综合利用生产线，全自动秸秆粉碎、打包、打捆、压缩、除尘、揉丝、切段、装载机、挖掘机、叉车等设备。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697,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2,697,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秸秆综合利用生产线	1.00	2,697,000.00	项	农、林、 牧、渔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秸秆综合利用生产线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台）

		1.电机总功率：≥137kw， ★2.圆盘直径：≥3000mm， ★3.刀轴长度：≥1500mm， ★4.刀片数量：≥80 片， 5.降温：水冷降温， 饲草圆盘粉 6.刀片：主体锰钢，耐磨层碳化钨，	
1	碎揉丝机 (核心产品)	7.带高温预警装置， ★8.配套电柜为软启动防尘电柜，可变频调速，防护等级≥IP54， ★9.甩刀长度：≥225mm， 10.生产率：≥6T/h， 11.柔丝长度：≥8cm。 12.电源：380V/50Hz三相交流， 1.电机功率：≥5.5kw， 2.输送高度：≥3200mm，输送长度：≥9000mm 3.配备减速机， 4.护板高度：≥600mm， 5.输送带整体材质为碳素钢， 6.输送效率：≥6T/h， 7.电源：380V/50Hz三相交流电， 1.震筛尺寸（长*宽）：≥8*2m， 2.功率:≥4kw， 3.配备减速机， 4.支持电箱控制:变频控制柜，具备过载、短路保护功能，防护等级≥IP54， 5.主机框架:≥80mm方管，材质：碳素钢， 6.筛孔尺寸:支持直径1.5mm及10mm两种规格， 7.工作效率：≥6T/h， 8.电源：380V/50Hz三相交流， 1.功率:≥30KW， 2.风量:≥19000m³/h， 3.进料口高度:≥3m， 4.出料口高度:≥1.6m， 5.风机口高度:≥4m， 6.支持电箱控制:变频控制柜，具备过载、短路保护功能，防护等级≥IP54， 7.电源：380V/50Hz三相交流。	1
2	铁链板输送机		1
3	多功能振动筛		1
4	风选笼筛		1

		1.振筛尺寸（长*宽）：≥2*8m,	
		2.振筛外形尺寸（长*宽）：≥9*2.4m,	
		3.配备减速机，满足整机额定生产效率及运行稳定性	
5	滚笼弹齿筛	要求,	1
		4.筛孔尺寸：直径:1.5mm,	
		5.工作效率≥7T/h	
		6.电源：380V/50Hz三相交流	
		1.电机功率：≥5.5kw,	
		2.输送高度：≥1800mm，传输长度≥9000mm,	
		3.配备减速机,	
6	铁链板输送机	4.护板高度：≥600mm,	1
		5.输送带整体材质为碳素钢，厚度≥10mm，耐腐蚀、耐磨损,	
		6.传输效率：≥6T/h,	
		7.电源：380V/50Hz三相交流,	
		1.输送长度：≥9000mm，输送宽度：≥1000mm，	
		输送高度：≥4000mm,	
		2.护板高度：≥350mm,	
7	皮带输送机	3.设备形式：皮带式，耐腐蚀、防老化、耐磨，厚度≥10mm,	1
		4.电机功率：≥5.5kw,	
		5.传输效率：≥6T/h,	
		6.电源：380V/50Hz三相交流,	

		▲1.系统压力：≥250 吨，主电机功率：≥75kw ▲2.控制系统：支持PLC 编程，触摸屏，手、自动切换，具备故障显示、报警功能； ▲3.包口尺寸：至少支持300/400/800mm多种规格， ▲4.台时产量：160-200 包， ▲5.包块重量：30-32kg， 6.液压系统电机功率：≥55kw， 7.进料口尺寸：≥1650×740×4000mm，	
8	液压自动饲草压块机	8.油箱：容积≥ 1000 升，，配备液压油冷却系统 9.液压系统：采用标准液压齿轮泵，流量与压力满足系统工况需求，液压系统具备过载、泄压保护功能； 10.配套推包油缸及压包油缸，规格、数量由投标方根据系统压力（≥250吨）及包块尺寸自行设计选型，确保运行平稳无漏油， 11.冷却系统：水冷降温系统+液压循环泵， 12.主 机 框 架：碳素钢，≥12mm 厚， 13.操作方式：自动/手动。 14.电源：380V/50Hz三相交流 ▲15.生产率：≥5.5T/h 1.输送长度：≥8000mm，输送宽度：≥600mm，起升高度≥2000mm 2.电机功率：≥3kw，	1
9	皮带输送机	3.皮带材质：橡胶人字带、耐腐蚀、防老化， 4.输送效率：≥2T/h 5.电源：380V/50Hz三相交流 1.设备形式：升降可调 2.输送皮带宽度：≥800mm， 3.输送高度：≥4500mm，输送长度：≥12000mm	1
10	起升输送机	4.电机功率：总功率≥7.0kw 5.皮带材质：橡胶皮带、耐腐蚀、防老化，厚度≥10mm 6.输送效率；≥6T/h 7.电源：380V/50Hz三相交流	1

11	除尘装置	1.自动清灰正压除尘器：过滤面积 $\geq 20\text{m}^2$ ， 2.单条滤袋规格： $\Phi 300\text{mm} \times 4000\text{mm}$ ，滤袋材质为耐温涤纶针刺毡，对 $10\mu\text{m}$ 粉尘过滤效率 $\geq 99.9\%$ ，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3.外壳材质为碳钢板，厚度： $\geq 2.5\text{mm}$ ， 4.控制柜：1 套，含脉冲清灰控制、故障报警， 5.电机功率： $\geq 11\text{kW}$ ， 6.电源：380V/50Hz三相交流， 1.额定称量： ≥ 100 吨， 2.安全过载： $\geq 120\%\text{F.S.}$ ， 3.台面尺寸： $\geq 3.4 \times 20\text{m}$ ， 4.基础形式：无基坑， 5.电源电压： $220\text{V} \pm 10\%$ ， 6.电源频率：50Hz（ $\pm 2\%$ ）， 7.准确度等级： $\leq \text{OIML III 级}$ ，	1
		8.检定分度值： $\leq 50\text{Kg}$ ， 9.台面为钢结构：面板厚度 $\geq 10\text{mm}$ ，不低于7 道梁，厚 $\geq 6\text{mm}$ ， 10.采用高精度桥式称重传感器，线性度 $\leq 0.02\%\text{F.S}$ 11.具备自动校准、故障诊断、记忆存储功能 12.配备防雷接地装置，符合安全规范 13.最大安全轴载： $\geq 80\text{t}$ ， 14.传感器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	
12	地磅	▲1.适用草捆尺寸： $550 \times 520\text{mm}$ （ $\pm 20\text{mm}$ ） ▲2.铝辊： ≥ 30 根， ▲3.工作效率： ≥ 50 捆/h， 4.功率： $\geq 5\text{KW}$ ， 5.包膜机电机功率： $\geq 0.5\text{KW}$ ， 6.气压压力：6-8mpa， ▲7.草捆重量：60-80KG， 8.额定转速： $\geq 960\text{r}/\text{min}$ ， 9.额定电压：380V。	1
13	青贮圆捆包膜机		4

		1.料箱容积：≥6m³， 2.电机配置：≥2.2kw， 3.进料形式：双口进料。 4.出料方式：均匀出料，可调节出料速度，	
14	分料箱	5.设备材质：主体采用Q235国标钢板，厚度≥6mm ， 6.配备防架桥装置，确保物料均匀下落， 7.电机防护等级：≥IP54， 8.配备安全防护装置，符合安全规范， 1.配套动力：≥18.5kW，柴油机， 2.生产效率：干秸秆≥3-5t/h，鲜秸秆≥10-15t/h， 3.切碎长度：15-20mm可调， 4.成品物料吹送距离：≥10m， 5.移动方式：轮式移动，配备方向盘转向，转向灵活	2
15	移动式铡揉一体机	， 6.轮胎数量：3个，前后轮距≥1235mm，轴距≥2700mm， 7.安全防护：配备完整的安全防护装置，符合机械安全标准， 8.电机防护等级：≥IP54， 9.配备急停装置，操作安全可靠， 1.生产效率：干秸秆：≥3-5t/h、鲜秸秆：≥10-15t/h ，	1
16	铡揉一体机	2.切碎长度：15-20mm， 3.成品物料吹送距离：10-15m。 4.配套动力：18.5-22kW 1.电机功率：≥75kW， 2.配套粉碎室专用筛网，筛片厚度≥6mm，筛孔直径及分布由投标人根据生产效率（1.5~2t/h）及成品粒度要求自行设计，确保筛网与主机完全适配，安装牢固、更换便捷， 3.刀片数量：≥72片，	1
17	饲草水滴粉碎机	4.刀片：主体锰钢，耐磨层碳化钨， 5.配备高温预警装置， 6.电控柜：软启动防尘电柜，支持变频调速， 7.生产效率：1.5~2t/h， 8.传动方式为直连传动， 9.该设备可与圆盘粉碎机配套使用。 10.电源：380V/50Hz三相交流，	1

18	皮带输送机	1.电机功率：≥3kW， 2.配备减速机， 3.输送长度：≥7000mm，输送带宽度：≥600mm ，材质为高强度耐磨橡胶皮带，耐腐蚀、防老化， 4.外壳材质为碳素钢， 5.生产效率：≥2t/h， 6.传动方式：链条传动 7.电源：380V/50Hz三相交流 离心式物料输送风机，为气力输送系统提供气流动力 ，支持输送含尘气流。	1
19	物料风机	1.功率：≥15kW，电压380V/50Hz 2.配备轴承箱， 3.生产效率：风量≥7000m³/h， 4.全压：≥2000Pa。 5.风机壳体材质为国标Q235碳素结构钢，叶轮材质为耐磨铸钢，叶片做耐磨硬化处理； 旋风分离器，利用气流旋转产生的离心力分离气流中的固体颗粒，用于气力输送系统的物料分离和除尘预处理。	1
20	旋风分离器	1.整机碳素钢材质，钢板厚度≥2mm，整体焊接密封，无物料泄漏； 2.分离效率：≥85%（对10μm以上颗粒），处理风量≥8000m³/h； 3.配套卸料装置：配套关风器，卸料顺畅，无堵塞； 4.防护等级：配套电机防护等级≥IP54，适配粉尘环境使用。 类型为旋转阀卸料器，叶轮旋转实现连续均匀卸料，同时锁气防止气流短路，用于气力输送系统的物料卸料。	1
21	卸料器	1.整机碳素钢材质， 2.配备减速机， 3.电机:≥1.5kw， 4.传动方式：链条传动， 5.生产效率：≥2t/h。 6.电源：380V	1

		1.整机碳素钢材质。 2.布袋:涤纶, 对10μm粉尘过滤效率≥99.5%, 排放浓度≤30mg/m³; 3.角铁支架规格≥50*50mm; 4.过滤面积: ≥30m²、 5.配套除尘专用引风机, 电机功率≥5.5kW, 电压380	
22	布袋除尘器	V/50Hz, 电机防护等级≥IP54, 能效等级≥二级; 6.引风机额定工况: 风量≥4000m³/h, 全压≥2000Pa, 风机效率≥80%, 运行噪声≤80dB(A); 7.清灰方式: 脉冲反吹清灰, 支持清灰周期、压力可调, 与引风机联动控制; 8.配套安全装置: 过载保护、缺相保护、紧急停机按钮。	1
23	推料双绞龙	1.设备形式: 双螺旋绞龙推料机, 双向同步推送物料, 用于将物料均匀推入下道工序进料口; 2.电机功率: ≥4kW; 3.绞龙规格: 绞龙直径≥150mm, 长度≥4000mm, 双绞龙同步运转, 推料均匀, 无堵塞; 4.传动方式: 采用皮带传动, 运行稳定, 噪音低; 5.整机材质: 绞龙叶片、壳体均采用国标Q235碳素结构钢, 叶片耐磨处理, 结构稳固; 6.生产效率: ≥2吨/小时, 与前端烘干、制粒工序产能匹配; 7.防护等级: 电机防护等级≥IP54, 适配粉尘环境使用。	1
24	饲料烘干设备	1.主体结构:耐火砖, 2.骨架材质:槽钢, 外包铁板, 3.生产效率: 热风输出≥20000m³/h, 4.配套烘干产量: ≥2吨/小时。 5.燃烧方式: 适配生物质颗粒、燃煤等多种燃料, 燃烧充分, 热效率≥75%; 6. 配套引风机: 配套引风机电机功率≥5.5kW, 风量匹配热风输出需求; 7. 安全防护: 配备温度传感器、超温报警装置、熄火保护装置、紧急停机按钮, 符合国家安全规范;	1

		1.设备形式：滚筒式烘干机，适配秸秆饲料物料烘干，与前端粉碎机、制粒机产能匹配； ▲2.筒体规格：直径≥1400mm，长度≥12000mm，筒体采用国标Q235碳素结构钢，钢板厚度≥6mm； ▲3.生产效率：≥2吨/小时，物料烘干后含水率≤14%，符合饲料存储标准； ▲4.烘干热源：配套热风炉，热风温度≥600℃，热风	
25	饲料烘干机	1.设备形式：滚筒式烘干机，适配秸秆饲料物料烘干，与前端粉碎机、制粒机产能匹配； ▲2.筒体规格：直径≥1400mm，长度≥12000mm，筒体采用国标Q235碳素结构钢，钢板厚度≥6mm； ▲3.生产效率：≥2吨/小时，物料烘干后含水率≤14%，符合饲料存储标准； ▲4.烘干热源：配套热风炉，热风温度≥600℃，热风 输出量≥20000m³/h； 5.抄板结构：筒体内部布置多种角度的耐磨抄板，物料翻动均匀，烘干效果好，无粘壁； 6.密封结构：进料端、出料端均采用迷宫式密封，无热风泄漏，热效率≥70%； ▲7.电机功率：≥7.5kW，配套国标电机，能效等级≥二级； 8.安全防护：配备温度传感器、超温报警装置、紧急停机按钮、防火防爆装置，符合国家安全规范；	1
26	出料皮带输送机	1.电机功率:≥3kW，电源380V/50Hz, 2.配备摆线针减速机, 3.输送带长度:≥9000mm，宽度≥600mm，材质：高强度耐磨橡胶皮带，耐腐蚀、防老化， 4.整机机架采用国标 Q235 碳素方管焊接成型，整体喷砂除锈 + 防腐喷涂，支腿结构稳固，运行无明显抖动 5.传动方式：链条传动, 6.生产效率：2-3t/h。 配备大功率主电机，通过环模和压辊的挤压作用将粉状物料压制成颗粒，拨料电机均匀送料，除尘器保证工作环境清洁。	1
27	饲料制粒机	▲1.主电机：≥132kW, 2.拨料电机：≥2kW, ▲3.自带一体化粉尘收集装置，配套过滤单元，工作区域粉尘排放≤30mg/m³ 4.支持电控柜软启动, ▲5.生产效率：≥1.5t/h。	1

		利用螺旋叶片旋转推动物料前进，适配粉状和颗粒状物料的封闭输送。	1.配
		备减速机，满足连续 24h 稳定运行工况，	
		2.电机功率:≥3kw，电源：380V/50Hz，	
		3.螺旋叶片：采用碳素钢一体成型，叶片厚度≥4mm	
28	U 型绞龙输送机	，边缘做耐磨硬化处理，适配秸秆粉料、颗粒料输送，防缠绕、防堵塞；	1
		4.壳体与机架：整机壳体采用国标 Q235 碳素钢板焊接，壁厚≥3mm，机架采用国标方管焊接成型，整体喷砂除锈 + 防腐喷涂，运行无明显抖动、无撒漏；	
		5.绞龙直径：≥270mm，输送长度≥5000mm	
		6.生产效率：≥1.5t/h	
		通过筛面摇摆振动将成型颗粒与粉末分离，筛分合格颗粒进入下道工序，	1.配
29	饲料颗粒摆动筛	备减速机，满足连续8h满载运行无过热、无漏油，传动平稳低震动，	1
		2.电机功率:大于等于1.5kw，电源：380V/50Hz，	
		3.整体为碳素钢材质，有效筛面面积≥1m²，	
		4.生产效率：≥2t/h，	
		5.筛孔大小：160丝孔径6毫米，	
		挡板式皮带输送机，挡板设计防止颗粒物料在倾斜输送时滑落，适用于颗粒成品的提升输送，	
		1.电机功率:≥3kw，电源	
		: 380V/50Hz，	
30	饲料颗粒挡板输送机	2.支腿为方管，材质为Q235，尺寸≥30*50*2mm，	1
		3.输送带带挡板结构。基带材质高强度耐磨橡胶 / PVC，耐老化、抗撕裂、防滑；横向挡料隔板高度≥100mm，	
		4. 生产效率：≥1.5t/h，输送长度≥5000mm；	

		成品颗粒存储仓，用于暂存筛分后的合格颗粒，需设计为锥形底部便于出料，材质为钢板结构确保强度。	
31	饲料颗粒成品仓	1.筛网孔径:160丝孔径6毫米, 2.仓身、锥斗采用国标 Q235 碳素钢板整体焊接成型, 仓壁钢板厚度 $\geq 2\text{mm}$, 锥斗耐磨加厚 $\geq 3\text{mm}$; 支撑立柱采用国标槽钢, 整体结构承载力满足满载工况, 焊缝连续满焊、无夹渣气孔 3.储料容量: $\geq 12\text{m}^3$ 。 4.外形尺寸(长*宽*高): 2400*2400*5000mm, 允许 $\pm 5\%$ 的偏差	1
32	饲料颗粒包装机	1.包装重量范围: 25-50kg/包, 可调整, 2.包装速度: 100-150 包/小时, 3.自动称重+缝包一体化, 称重精度不低于0.2级, 4.配套电机功率: $\geq 2\text{kW}$, 电源: 380V/50Hz	1
33	动力电器柜	配套整个生产线使用	1
34	堆高机	1.行走型式:轮式行走, 2.排放标准: 柴油动力, 不低于国四, 3.功率/转速: $\geq 36\text{kW}/2200\text{rpm}$, 4.动臂长度: $\geq 3500\text{mm}$, 5.抓杆长度: $\geq 1850\text{mm}$, 6.行走速度: $\geq 30\text{km/h}$; 7.轮胎规格: 前轮 $\geq 700 \times 12$, 后轮 $\geq 600 \times 9$, 充气轮胎, 适配厂区路面; 8.安全防护: 配备紧急制动装置、过载保护、护顶架、倒车警示、喇叭、后视镜, 符合国家叉车安全规范;	1

		1.设备形式：轮式抓草机，适配秸秆物料的抓取、转运、堆垛作业； 2.额定载荷：≥1.5吨，抓斗容量≥0.5m³； 3.动力形式：柴油动力，配套国标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发动机，功率/转速：≥36kW/2200rpm； 4.行走速度：≥30km/h，轮边减速，四驱驱动，越野性能好，适配厂区泥泞、不平路面； 5.抓取部件宽度：≥1500mm，抓取部件最大张开距离：≥1800mm	
	35 抓木（草）机	6.抓斗结构：采用耐磨高锰钢材质，抓齿坚固，夹持力大，抓取秸秆物料不打滑； 7.液压系统：采用国标液压元件，系统压力≥16MPa，运行平稳，无泄漏，动作连贯； 8.安全防护：配备紧急制动装置、过载保护、倒车警示、喇叭、后视镜、防护网，符合国家工程机械安全规范； 9.作业效率：≥45吨/小时，适配秸秆物料的转运、上料作业。	1
	36 手把稻草整形打包机	1.料箱尺寸：≥2800*1000*450mm， 2.包型尺寸：1100mm×900mm×500mm（允许偏差范围：长宽高各方向±50mm） 3.系统压力：≥20Mpa， 4.包块密度 350-380kg/m， 5.包块重量：110-140kg， 6.产量：≥15包/h， 7.操作方式：手动，支持点动加压、推包、退缸 8.配备启停电箱， 9.油箱容量：≥400L 10.额定功率≥30kW，380V/50Hz	3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15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乡县堰口镇肖家湾村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11.转速：≥1450r/min

12.整机框架采用国标 Q235 高强度型钢或同等性能材料，主承压钢板厚度≥10mm，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2、进度款,项目完成后,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3、进度款,质保期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产品质量合格标准,及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年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供应商未按合同提供产品、服务,或产品、服务不达标、存在侵权等,采购人有权追责,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争议先通过和解或调解解决,如不成,则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5其他要求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在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成交投标人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便于存档,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2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且符合招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本国产品说明.docx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docx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docx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技术偏离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docx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本国产品说明.docx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类似项目 业绩表.docx 中国境 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 算基本规则.docx 投 标分项报价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 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 证明材料.docx 技术 偏离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 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 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商 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docx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6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商务条款 偏离表.docx
7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docx
8	技术参数	符合“3.3技术要求”中标★项技术参数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	投标方案.docx 产品 技术参数表 技术偏离 表.docx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条款、商务 实质性条款。	投标方案.docx 产品 技术参数表 技术偏离 表.docx 商务条款偏 离表.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

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

〔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对投标人响应内容逐项开展评审：标注★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直接判定无效投标；本技术评审分项满分40分，▲重要条款、无标识普通条款出现未响应、达不到技术标准、负偏离均予以扣分，技术正偏离不给予加分。 （1）实质性条款（★）：本项目设置5项★实质性条款，未完全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标注（▲）重要技术条款共17项，分值17分，每有1项未响应、不满足或负偏离扣1分； （3）无标识普通技术条款，分值23分，每有1项未响应、不满足或负偏离扣0.5分，扣至0分为止；注：投标人须在技术偏离表对全部技术参数逐项填报响应说明；★实质性条款、▲重要条款须附上对应佐证材料（功能截图、产品证书合格证、检测报告、厂家授权书等相关资料（需体现出具体的技术参数））并标注材料页码，普通条款仅需在偏离表中作出响应，无需另行提供佐证材料。	4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技术偏离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业绩	（一）评审内容：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2023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后，与本项目同类销售或供货经验，每提供一个得2.5，最高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二）评审依据：1. 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签章页）；2.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	5.0000	客观	类似项目业绩表.docx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实施流程及周期规划（需包括实施流程、项目周期、人员配置与分工）2.风险管控与应急机制（需包括风险管控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应急管理机制）3.设备安装与功能调试（需包括设备电网要求说明、设备安装说明、功能调试说明）（二）评审依据：（1）实施流程及周期规划详细具体科学合理，衔接紧密且具有针对性；设备安装与功能调试周期合理高效，风险管控与应急机制逻辑结构清晰且具有针对性；交付周期保障措施明确有力，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简略或针对性不强或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包括：实施流程及周期规划，风险管控与应急机制，设备安装与功能调试周期，交付周期保障措施）未提供，不得分；	12.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	(一) 评审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技术支持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服务级别和内容、紧急情况的技术支持） 2. 设备维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问题分级说明和解决时间、问题状况与诊断、软件和硬件维护） 3. 备品备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清单、价格） 4. 设备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时、操作手册、体育课堂使用方法） (二) 评审依据：（1）方案（以上评审内容4大项）内容详尽阐述，技术支持体系、设备维护服务方案具体且针对性充足的，备品备件方案及设备培训方案清晰完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简略或针对性不强或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提供所有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本项满分5分，每少提供一个产品的证明文件扣0.5分，扣完为止。	5.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②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说明.docx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docx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技术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 类似项目业绩表.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保证金.docx

详见附件: 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本国产品说明.docx

详见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